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2,150,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64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90,291,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2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1,859,4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2,345,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39,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39,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4,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所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方杨丙刚、杨丙生、毕松羚、邱建军、谭在英、王花、崔玲、毕于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143,62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7,132,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1,893,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39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827,737 股减少至 200,812,377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公告》《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15 时收市时的贵公司《股东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 年 3 月 16 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1 年 3 月 17 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4.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洪武先生、梁仕念先生和杨向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分别作《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 42 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2,150,75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649%。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6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291,29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96%。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859,45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5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 33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345,71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74%。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139,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4,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2%。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139,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4,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32%。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所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14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335,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133%;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莹 李莹
刘福庆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在线交流。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联系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1:00-12:00。

2、召开地点:以网络互动在线交流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上证 e 访谈平台召开,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季清辉先生、财务总监贾冬妍女士、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 11:00-1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上证 e 访谈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联系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季清辉

联系电话:0513-8057 5299

联系邮箱:jqhui@shenma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互动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鹤滩 – 江苏"特高压工程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6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特高压工程第十批采购(白鹤滩-江苏第二批设备、南昌-长沙工程及长滩电厂送出工程通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或"公司")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述

1、预中标项目名称: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第二批设备绝缘子分标采购(以下简称"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绝缘子分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预中标范围:该分标共计 4 个合同包,其中包 1-2 为直流绝缘子,包 3-4 为交流绝缘子,公司预中标范围为包 1-2,对应 100%的直流绝缘子招标需求

5、预中标金额:约 4,420 万元,约占本项目分标金额的 89.9%,约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总收入的 6.64%。

6、项目概况: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是我国实施"西电东送"战略的重点工程,能够促进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属于"新基建"项目。工程起于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止于江苏省苏州常熟市,途经四川、重庆、湖北、安徽、江苏 5 省(直辖市),线路跨越岷江、汉江和长江,途经高海拔、重覆冰等地区,全长 2087 公里,新建白鹤滩、虞城 2 座换流站。工程额定输送容量 800 万千瓦,总投资 307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建成投运。工程将全面集成特高压直流和柔性直流输电技术优势,并在世界上首次采用混合级联直流输电新技术,以实现大幅提升华东电网受电能力,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金 2,000 亿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公司与该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能够以占分标金额约 89.9%的预中标金额和直流绝缘子 100%的预中标份额,成功入围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绝缘子分标采购项目,体现了公司过往二十多年在电力复合外绝缘领域所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后续公司若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特高压工程领域的品牌优势。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神马电力将作为中标人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退 公告编号:2021-02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9.1 的规定,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特别证券是指,曾是深股通股票,后根据《深股通业务实施办法》被调出深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具体名单详见联交所网站),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工作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97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62

2、证券简称:天夏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